

新北市瑞芳區公所

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所地下 1 樓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：王區長坤南

記錄：簡克璇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與會長官致詞：略。

七、專題報告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平工作簡報(林專門委員坤宗)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討論本所「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」及「109 年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計畫」。

說明：依據本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6 至 108 年)辦理。

討論：

陳科長佳琪:針對促進性別平等(含新住民)宣導實施計畫，建議蒐集量化資料作為未來實施方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請民政災防課就前次會議提案進行執行成果報告(提案名稱:民政災防課落實性別平等之工作配置)。

說明：依據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討論：

陳科長佳琪:本提案執行成果建議可列入貴所 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第捌點、「推展性別平等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」之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、措施、方案或計畫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研提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」及「消除職場性騷擾」，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:工務課)

說明：

- (一) 如廁所標示，不再使用傳統以顏色或服裝標示之指示牌。
- (二) 宣導同仁避免在無意中以語言或肢體，引起他人心理不適感。

辦法：

- (一) 改善本區轄管廁所標示、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及無障礙空間，以促進性別友善環境。
- (二) 市府及本所人事室辦理講座及研習時，配合派員參訓以增進性別平等相關專業知能。

決議：請於 109 年辦理廁所工程適時納入相關性平概念，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落實本所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，確保任一性別在職場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。

說明：討論本所各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，並研提改善意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范主任瓏馨：依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「往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，請各課室輪流提案(性平業務相關之計畫、措施等)」，下次會議請經建課提案。

決議：請經建課以促進兩性平權為提案導向，預先研擬相關性平業務之計畫及措施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55 分。